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49號

原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朱威西

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

卓素芬律師

李昱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而來（114年度審建字第2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兩造於民國101年9月7日簽訂「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該工程分為2期，各建造4座煤倉，已於113年8月4日驗收合格。然而：
 - 1.被告以第1期工程之「無負載測試」逾期5天為由，每1天扣

01 罰逾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共2,000萬元，惟系
02 爭契約在投標須知第5條第1項第5款雖有約定逾期違約金，
03 但在無負載測試後尚有性能測試，即在完成無負載測試後尚
04 無須交付煤倉予被告，而是在第1期工程竣工後始有給付義
05 務，故並不適用上開關於違約金之約款，無負載測試僅為施
06 工中查驗，縱有遲延，對被告而言並無任何損害。再者，第
07 1期工程之4座煤倉在無負載測試前，被告即要求1號煤倉於1
08 06年6月16日進行儲煤，2號煤倉則為106年9月25日，在被告
09 已可先行使用煤倉之情形下，縱負載測試逾期5天，對被告
10 仍無損害，則被告扣罰違約金2000萬元自屬過高，應依民法
11 第251條、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

12 2.另原告依約完成煤倉倉頂設計，在鋼構鍍鋅後即噴塗防火披
13 覆，該作法符合施工綱要規範第05122章要求，但被告事後
14 竟以編有鋼構油漆費用為由，認為應在鍍鋅後先噴塗油漆、
15 然後再施作防火披覆，並認定工程款應減帳2,479萬2,390
16 元。但系爭契約內並無油漆之單價及數量，扣款乃毫無根據
17 。

18 3.原告爰擇一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第5目約定及民法第490條
19 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不當扣除之工程款共計
20 4,479萬2,390元等語。

21 (二)並聲明：

22 1.被告應給付原告4,479萬2,39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逾期違約金部分：

27 依系爭契約投標須知第3條、第4條第3項約定，無負載測試
28 是開工日起1110日歷天完成。系爭工程訂有分期（區）進度
29 及最後竣工期限，屬分期（區）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得依投
30 須知第5條第1項第2款計罰逾期違約金，系爭3號與4號煤倉
31 於107年4月12日通過無負載測試，被告就原告第1期工程無

01 負載測試逾期5日計罰逾期違約金2,000萬元應屬有據。又每
02 天400萬元之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系爭契
03 約總價51億4,400萬元，第1期工程款25億7,200萬元，無負
04 載測試逾期1日罰400萬元，僅佔第1期工程款之千分之1.5，
05 並無過高，原告無由主張酌減。

06 (二)油漆扣款部分：

07 1.系爭契約之英文技術規範第5.5.7.1節明訂室內結構鋼件須
08 施塗油漆，原告主張依施工綱要規範第05122章第2.7.1.(6)
09 A僅要求鍍鋅後噴塗防火披覆，應屬誤解。而原告於履約期
10 間表示若施作油漆後再噴塗防火披覆之效果不好，經兩造與
11 顧問公司討論後，同意原告減作油漆，但應扣除油漆費用，
12 雙方已完成契約變更及議定新單價，被告未給付油漆費用，
13 係屬有據。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7、8款約定，特定條款
14 優先於工程規範，而中文規範與英文規範為同一順位，乃互
15 為補充，原告雖主張按施工綱要規範至多僅須塗鋅云云，然
16 細究該規範，僅在約定何種情形無庸施作鋅粉底漆，但並無
17 免除施作第2至4層之油漆。

18 2.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9號民事判決，酌減違約金
19 後之款項返還請求權，係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始履遲延責
20 任，則遲延利息實應自斯時起算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並聲明：

22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5 (一)兩造於101年9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
26 工程，該工程分為2期，各建造4座煤倉，已於113年8月4日
27 驗收合格。

28 (二)第1期工程之「無負載測試」逾期5天完成（見本院卷第108
29 頁第26行）。

30 (三)被告在結算付款時，已扣減違約金2,000萬元，及鋼構油漆
31 減帳2,479萬2,390元。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無負載測試」之延遲並不適用關於逾期違約金之
03 約款，且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另鋼構油漆並非契約約定之
04 必要工項、亦無約定價格，被告片面扣款無理等語，然為被
05 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經查：

06 (一)系爭契約附件「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4條第1項於「竣工」
07 段落之第3款約定包括：「3.分項工程期限如下表…1.無負
08 載運轉測試(No Load Test)完成 第一期工程 開工日起1
09 110日曆天」等內容(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建字第
10 23號卷〈下稱高雄地院卷〉第131頁)。又系爭契約附件

11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條第2款約定略以：「(二)本工程訂
12 有分期(區)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屬分期(區)完工使用
13 或移交者，或分期(區)竣工期限與其他工程契約之進行有
14 關者，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區)工程金額訂定，
15 應依1.第四條第(一)項3.款第一期工程項次1每逾1日曆天繳納
16 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新台幣肆佰萬元整。…」(見
17 高雄地院卷第133頁)。觀諸上開約款，已明確於「工程採
18 購投標須知」第4條第1項之「竣工」段落第3款約定第1期工
19 程之無負載運轉測試之階段性工作完成期限，並於第5條第2
20 款明定第4條第1項3款所表列第1期工程無負載運轉測試作業
21 之逾期違約金為每天400萬元，故倘第1期工程之無負載運轉
22 測試作業有所遲延，自應依上開約款計算逾期違約金。

23 (二)第1期工程之「無負載測試」逾期5天完成乙情，為原告訴訟
24 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8頁第26
25 行)，依前述約款，逾期違約金為每天400萬元，依此計
26 算，被告得向原告請求違約金2,000萬元。惟按約定之違約
27 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
28 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無論其性質係損害賠償
29 額預定或懲罰性約定，均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
30 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
31 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

01 196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以違
02 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
03 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
04 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
05 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
06 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仍得
07 參酌上情，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度台上字
08 第1606號判決意旨）。本院審酌前述違約金約定並無最高限
09 額，且一律以固定金額計算違約金，並未予審酌遲延情形及
10 被告因此所受損害，顯非妥適，參酌原告逾期天數僅5日，
11 被告復未說明因原告逾期受有何重大損害，故本院認被告得
12 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以每日200萬元共1,000萬元為適
13 當。

14 (三)又觀之兩造間契約內容：

- 15 1.系爭特定條款第R. 7. 3. 2條規範略以：「所有結構鋼除另有
16 註明者外，均需依照9-4英文技術規範T0-2-LSA-S0001 Sect
17 ion 5.5.7要求進行熱浸鍍鋅外塗油漆處理，熱浸鍍鋅前鋼
18 材表面須達到美國鋼結構油漆審議會SSPC-SP3之要求。」
19 (見本院卷第57頁)。另編號T0-2-LSA-S0001之英文規範第
20 5.5.7.1.8條標題為「Galvanizing and Painting Schedul
21 e」(鍍鋅及塗裝計畫)，其內容針對Indoor Structural S
22 teel(室內鋼構)規範Galvanizing(鍍鋅)為「S1/G1」、
23 Painting為「S2/P1」，即G1為鍍鋅膜厚規範，P1為塗裝膜
24 厚規範(見高雄地院卷第387至388頁)。
- 25 2.施工綱要規範第05112章第2.7.1(6)條規範略以：「(6)鋼料
26 之塗裝 A.鋼料除相互鋼鐵面接合處及埋入混凝土部份者
27 外，其他外露之鋼料必須有防銹之處理，防銹之方法又因防
28 火層之處理而異，若防火處理直接噴塗於鋼料外露之表面，
29 而防火層有防銹效果者，經除銹後防火材料可直接噴塗於鋼
30 料面，否則應塗鋅粉底漆厚75 μ m以上。如防火處理係用防
31 火板外裹方式及防火天花之隔絕作用者，方柱之外側、浪型

01 鋼板底面等外露部份，應塗鋅粉底漆厚75 μ m以上，其他未
02 特別註明者應塗鋅粉底漆厚75 μ m以上，以上厚度均指乾膜
03 厚度。」（見高雄地院卷第247頁）。

- 04 3.據上規範可見，特定條款第R. 7. 3. 2條要求結構鋼原則上應
05 進行熱浸鍍鋅外塗油漆處理，英文規範T0-2-LSA-S0001第5.
06 5. 7. 1. 8條規範鍍鋅及塗裝之材料與膜厚，施工綱要規範第0
07 5112章第2. 7. 1(6)條則規範倘防火層有防銹效果者可免塗鋅
08 粉底漆，但並未特別提及得免除其他塗層，基上，被告主張
09 系爭契約原定規範有要求施作油漆塗裝，如辦理契約變更後
10 未予施作即應扣款等語，應堪採認。而依兩造所陳情節及所
11 提出雙方往來文件，其中：(1)被告於103年9月2日函原告並
12 表示：「說明：…三、倉頂鋼構未施作油漆與契約規範不
13 符，其減做費用，應依採購承攬契約第十三條契約變更辦
14 理」；(2)原告於107年9月20日函被告並陳述：「說明…四、
15 另倉頂鋼構油漆減做一案，因實際施工有所疑義已列為爭議
16 及調解事項，其預估金額為新台幣11,805,900元（未稅，一
17 般工程範圍），其相關詳細數量及金額詳如附件二。」；(3)
18 107年11月30日被告函原告並陳稱：「主旨：『大林電廠更
19 新改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辦理第三次契約變更，
20 修訂付款辦法『f. Silo-1-Silo4煤倉屋頂及其餘土建工程施工
21 完成；乙方得請領第1期工程款之11%』之估驗計價範圍，
22 請查照惠復。…說明：二、旨揭里程碑之計價範圍於本次契
23 約變更後，修訂付款辦法如下：…(二)第一期倉頂鋼構油漆施
24 工完成：乙方（指原告）得請領NDT12,396,195（含稅）…
25 五、本次契約變更之內容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請貴公司確
26 認無誤後惠復」；(4)原告於107年12月3日函覆被告：「有關
27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修訂第一
28 期付款辦法『f. Silo-1-Silo4煤倉屋頂及其餘土建工程施工
29 完成；乙方得請領第1期工程款之11%』之估驗計價方式，本
30 公司同意辦理變更，詳如明，請查照。…說明：二、本公司
31 同意貴處來函說明二～五項內容並確認無誤，請貴處盡速完

01 成變更換約程序，以利該期估驗計價辦法」（見高雄地院卷
02 第393至407頁），而兩造亦於109年3月2日簽訂工程採購承
03 攬契約第三次及第四次契約變更書，其中第2條修訂內容
04 「A. 第三次契約變更 1. …(二)第一期倉頂鋼構油漆施工完成NT
05 D12, 396, 195（含稅）」，原告並於112年12月8日函被告並
06 陳稱：「說明：旨述第二期工倉頂鋼構油漆費用乙案，同意
07 比照貴處107年11月30日核火字第1078124857函暨103年10月
08 16日核火字第1038086051號函辦理」（見高雄地院卷第407
09 頁），顯示雙方已藉由契約變更議價程序，議定未施作之鋼
10 構油漆價金若干，則被告按雙方議定金額減帳扣款，應屬有
11 據。

12 (四)至於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契約第7條所規範契約文件效力先後
13 順位，如有牴觸者應先適用細部設計圖，而細部設計圖內容
14 為熱浸鍍鋅後直接噴塗防火披覆，故被告不應減帳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213頁）。惟查：

16 1. 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略以：「契約文件之效力：本契約文件
17 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牴觸、矛盾不符或不明確之處
18 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五、設計圖（大比例尺圖者
19 優於小比例尺圖者）。（*）…八、工程規範。九、詳細價
20 目表。…*土木工程除外之工程設計圖及乙方送審經甲
21 方認可之設計圖，其優先次序於八及九之間。…」（見高雄
22 地院卷第31頁）。

23 2. 茲將相關文件依時序摘列如下：

24 (1) 系爭契約簽署日期為101年9月7日（見高雄地院卷第87頁）

25 。

26 (2) 原告所提出相關細部設計圖（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其
27 上章戳所示原告送審日期為103年7月28日。

28 (3) 被告103年9月2日核火字第1038070678號函記載略以：「二
29 、旨揭工程倉頂鋼構件僅施作防火披覆未施做油漆部分，貴
30 公司已依103年6月30日會議結論就專業評估及考量提送施工
31 圖面，並於同年8月18日經『吉興』審核認為技術上可行，

01 可據以施作。」（見高雄地院卷第259頁）。

02 3.據上，原告所謂效力優於工程規範之細部設計圖，並非在兩
03 造締約之初即為契約附件之設計圖，而係嗣後由原告送審經
04 被告認可之設計圖，則依前揭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標註
05 「*」之但書約定，該細部設計圖之效力順位應係在第8款
06 「工程規範」之後。是原告主張其所提相關細部設計圖之效
07 力在工程規範之前，被告不應認定油漆乃變更減做而不得減
08 帳扣款云云，應不足採。綜上，原告主張被告將未施作之鋼
09 構油漆價金減帳，乃溢扣工程款云云，應屬無理由。

10 (五)依前所述，被告減帳油漆款於約有據，並無溢扣工程款可
11 言，然被告得請求之逾期違約金共計1,000萬元，惟被告已
12 自工程款扣除2,000萬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工程
13 款1,000萬元，應屬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
14 不應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
16 被告給付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17 年4月19日（見高雄地院卷第2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9 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
20 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
21 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其
22 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
23 所依據，不應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
26 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9 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鄭汶晏